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泓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泓毅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內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彈壹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吳泓毅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二級毒品，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扣案之煙彈1個經檢出大麻成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0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曹尚卿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吳泓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吳泓毅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自友人處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煙彈1個，隨即持有之。嗣於民國115年2月28日上午3時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00樓「○○○○」，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員警據報到場，經其同意搜索後，當場查扣其所有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煙彈1個、電子煙機1台，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泓毅之供述	上開時、地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2	戡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檢驗後，其結果呈大麻類陰性反應之事實

01

3	自願受搜索扣押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扣案毒品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煙彈部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李 建 論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莊 婷 雅